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073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免防疫破口，使相關措施及早實施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格式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 - (三)電話：02-89956182
 - (四)傳真：02-8995619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ehming5@wda.gov.tw

部長 許銘春